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馮樹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860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60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馮樹賢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現場照片2張、遭竊衣物照片1張」、「被告馮樹賢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馮樹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另考量被告一開始否認，嗣後已坦承犯行，且所竊得之贓物已返還被害人蔡素芬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；兼衡本次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高、手段平和；又被告雖自陳：是因為月事來要止血用等語，惟依據上開遭竊衣物照片，衣物上並未沾染血漬，故尚難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；末衡被告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出家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黑色短袖上衣1件，已返還被害人，已如前述，故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秉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

08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許雅如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2年度偵字第6860號

21 被 告 馮樹賢 女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馮樹賢於民國112年4月2日15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28 路00號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
29 取蔡素芬放置在路旁晾衣架上黑色短袖上衣1件（價值新臺
30 幣350元）得逞，嗣蔡素芬察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

視器始查知上情，並扣得上揭黑色短袖上衣1件。

二、案經高雄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馮樹賢之供述	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上揭時、地有拿被害人蔡素芬所有之衣物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以為那是没人要的云云。惟查，該衣物係掛在衣架上，顯非無主之物，被告所辯要無可採。
2	被害人於警詢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竊取上揭物品之事實。
3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佐證被告竊盜被害人物品，嗣後經被害人領回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竊之物業經發還被害人，爰不另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檢 察 官 李侃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書 記 官 嚴培勻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